

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郭明聰校長

聯絡人：謝宏智學務主任 電話：0922-952368 05-2369037#131

盧志銘體育組長 電話：0919-860820 05-2369037#132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社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、社會男女混合雙打。

（二）社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、社會男女混合雙打。

（三）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四）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五）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六）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七）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（八）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。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參賽單位：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（二）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規定：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2. 學籍規定：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限年齡滿 14 歲（98 年 10 月 21 日(含)以前出生）

4. 選拔資格：社會組個人賽(單、雙打)，於 109 年 9 月 8 日(含)前設籍

本市且成績優異者，得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。

（三）參賽人數：

1. 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辦理

2. 每單位至多限報男女各一隊。

3. 團體賽每隊以 8 人為限，個人賽不限人數。

4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(隊)(含)以上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
5. 每隊隊職員：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二項辦理。

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紅 M 比賽用球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。

(二)各項註冊表單必須使用網路列印已完成報名之表格，由相關人員蓋章後，社會組需於 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連同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繳交北興國中體育組，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存校備查。

(三)保證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。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。

(四)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賽程抽籤：112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假北興國中會議室舉行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規則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。

(二)學校團體賽採 3 賽 2 勝制，其順序為雙、單、雙(各點不得重複出賽)
社會團體賽採 3 賽 2 勝制，其順序為雙、雙、雙(各點不得重複出賽)

(三)每場(每點)比賽，採七局搶四者勝。

十、比賽細則：

1、團體賽：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1、2 點不得輪空，經裁判點名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，該場次全隊視同棄權。

2、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(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；或團體賽與雙打賽)。

3、個人賽單打、雙打每人限擇一項參加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4、凡報名參加團體賽，於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5、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6、參加比賽選手經點名逾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(以球場掛鐘為準)。

7、團體項目比賽因賽程需要，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或要求二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
十一、名次判定：採循環賽制時

(一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（沒收比賽）為零分，中途棄權者，比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(二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隊為勝。

(三)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名次：

1. 以相關隊得失分之差高者為勝。

2. 以相關隊得分高者為勝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請領獎者著各單位服裝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：112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7：50 時假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舉行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112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00 時假嘉義市立紅土網球場舉行。